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吳碧蓮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更一字第4號），提起再抗告，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當事人曾經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抗更一字第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雖以其無資力為由，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然聲請人前於該事件中對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58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案列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8號）時，曾委任謝依良律師為其代理人，此有民事委任書在卷可稽，足見其非全無資力。又依其所提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觀之，尚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且已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有該分會回覆單可憑。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